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